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莊祐瑄
電話：02-7736-6061
Email：yh7890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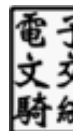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25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公文、簡介資料1份(1060025905_Attach1.pdf、10600259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辦理第25屆國家品質獎參獎簡介資料（如附件），惠請協助廣宣並推薦業者參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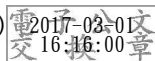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6年2月22日經授工字第10620404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家品質獎」為國內由行政院核定及頒發之最高經營品質榮譽，旨在獎勵推行卓越經營，樹立學習楷模，期經由國家品質獎完整而嚴謹之評審基準架構，引導參獎者推動全面品質管理，全方位檢視自我經營體質，持續改善，維持競爭優勢。
- 三、本屆為獎項機制大幅調整後首度實施，主獎分級，並增設功能性獎項，獎額由原8名提升至40名，請協助轉知活動相關訊息，並推薦業者報名參獎。
- 四、本獎項本屆受理申請截止於106年3月31日，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，請至官網<http://nqa.cpc.tw/NQA/Web/RQ.aspx>查詢及下載使用，或逕洽國家品質獎工作小組（02）27032625分機21至25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